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課程進路地圖(108-109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證照	核心能力	職場角色	教育目標
共同及通識課程		觀光事業倫理(一)(0)	中華文化專題(一)(0)	觀光事業倫理(二)(0)	中華文化專題(二)(0)	觀光事業倫理(三)(0)	中華文化專題(三)(0)	觀光事業倫理(四)(0)	中華文化專題(四)(0)		觀光事業倫理及國際視野	餐旅產業：餐旅館服務人員、餐旅館行銷業務人員、餐飲服務人員。	為餐旅和旅遊產業培育具倫理及專業之服務人才
		人文通識(2)	自然通識(2)	跨域專長(2)	跨域專長(2)	社會通識(2)	自然通識(2)			基礎商學知識			
		體育(0)	體育(0)/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	跨域專長(2)	跨域專長(2)	人文通識(2)	自然通識(2)						
		語文(2)/語文實習(1)	語文(2)/語文實習(1)	跨域專長(2)	跨域專長(2)								
院必修課		企業管理(2)	會計學(3)		財務管理(3)	國際企業管理(3)					觀光知識與實務能力		
		經濟學(3)	統計學(3)										
系必修課程		觀光學(3)	企業倫理(2)	觀光行銷學(3)	觀光產業法規(3)	人力資源管理(3)	企業實務研究方法(3)	觀光實務實習(一)(1)	觀光實務實習(二)(1)	觀光專業知識與服務能力	餐旅專業知識與服務能力	旅遊專業知識與服務能力	觀光專業服務能力
				旅行業經營管理(3)	旅遊服務管理(2)	消費者行為(3)	觀光資源開發與管理(3)		觀光專題與實務(2)				
				旅館管理(3)	組織行為學(3)	國際觀光旅館服務管理(3)	觀光策略管理(2)						
學群指定課程：擇一學群選核心5門	餐旅學群	核心	餐旅管理概論(2)	餐館管理(2)	銷售管理與顧客溝通(2)	餐旅電子商務(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美旅館產業協會專業證照 餐旅服務證照 飲料調製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隊導遊證照 ABACUS航空訂位系統認證 遊程規劃師-初階 OPC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認證 國際禮儀 LEVEL1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青年活動企劃師 	
	旅遊學群	核心	休閒旅遊概論(2)	解說概論(2)	航空客運與票務(2)	旅行業行銷與企劃(2)	領隊導遊實務(2)						
其他選修課程			客房管理(2)	餐旅經營可行性分析(2)	餐旅採購及成本控制(2)	國際連鎖旅館管理(2)	餐旅業行銷與企劃(2)	飲料特論(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認證 國際禮儀 LEVEL1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青年活動企劃師 			
			觀光地理與人文(2)	航空客運與票務(2)	綠色觀光(2)	農業休閒及民宿管理(2)	旅遊糾紛實務與管理(2)	文化创意產業觀光(2)	航空資訊系統(2)				
			國際禮儀(2)	觀光調查與分析(2)	觀光網頁與媒體(2)	國際會展實務(2)	觀光網路行銷實務(2)	跨文化人力發展管理(2)	國際觀光產業研討(2)				
			國際觀光及餐旅產業管理實務講座(2)	世界飲食文化(2)	會議展覽概論(2)		E化顧客管理(2)	產學雙軌(一)(2)	觀光志工與服務(1)				
			觀光英文(2)	觀光英文(2)	領隊與導遊英文(2)	餐旅英文(2)		產學雙軌(二)(2)	產學雙軌(三)(2)	觀光專業服務能力			
			觀光日文(2)	觀光日文(2)	領隊與導遊日文(2)	餐旅日文(2)		產學雙軌(四)(2)					
非正式課程(必)		全人學習護照											
		服務學習(一)	服務學習(二)/400小時實務實習					成果發表會/畢業專題/產學雙軌					
非正式課程(選)		新生宿營	大型全國活動/國際論壇/研討會/證照課程/證照加強班/移地教學/校外企業參訪/各類型講座/校內外競賽/交換學生										
			大地領隊群/系學會或校內外社團幹部						工作坊/就業博覽會				

修課規定：

- 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必修總學分為 88 學分，包括：通識必修 28 學分(含電腦 4 學分)、院必修 3 學分、系必修 57 學分、選修 40 學分(含學群模組選修 20 學分以及其他選修 20 學分)。
- 選修課程須於 2 個專業模組中擇一，應完成模組之選課規定(專業模組核心課程 5 門皆須選修+2 語文學分，進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再選 3 門課程，修滿 20 學分)。
- 畢業前的語言要求須達到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多益 TOEIC 500 分(接近托福 480，電腦 157，IBT54)之門檻，另須取得觀光相關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合格證書等專業證照 1 張。若於就學期間內考取其他證照，可依「學生證照獎勵辦法」申請相關補助與獎勵金。
- 大一至大三級均需修習該班開設之「觀光事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
- 「非正式課程(必)」請於就學期間依序完成：
 - 320 小時實習(依學群類別分至餐旅或旅遊領域實習)、畢業專題/產學雙軌、服務學習皆必須參與，並繳交心得報告與檢附佐證資料。
 - 全人學習護照、服務學習須依本校規定繳交心得及評量表。
 - 本系舉辦之大四成果發表會，2 至 4 年級學生需參與並繳交心得。(4)其餘非正式課程為非強制參加活動，本系鼓勵學生自由參加，累積專業